

关于拟确定张妍等1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

根据发展党员工作安排，经民主测评、听取意见、支部党员大会讨论，拟将张妍等1名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所在党支部	性别	民族	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	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时间	民主测评时间	支部大会讨论时间
1	张妍	博士第二党支部	女	汉	2020/12/18	2021/03/16	2023/10/13	2023/10/14

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党组织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由党委会备案确定为发展对象。

联系电话：0516-83591198（经济管理学院党委）

电子邮箱：sunlimei@cumt.edu.cn（经济管理学院党委）

来信地址：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B516-1办公室（经济管理学院党委）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
2023年10月17日

